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证上[2012]38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海科技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海科技于2013年4月19日与贵州省公路局签订了《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BT模式）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贵州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BT模式）；
- 2、发包人：贵州省公路局；
- 3、承包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内容：贵州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全线机电工程施工（含隧道消防工程的施工）及本项目的融资；
- 5、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 6、项目工期：施工工期为7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7、合同期限：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8、支付方式：

本工程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1年支付；第二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2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外部供电系统及消防系统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3年；第四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4年支付；

#### 9、生效条件及时间：

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违约责任、纠纷处理等其他主要条款，均遵守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发包人为贵州省公路局。贵州省公路局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950.00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94.42%。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海科技与贵州省公路局签订的《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BT 模式）施工合同》，贵州省公路局的基本情况，《重大项目中标公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

1、中海科技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解决方案的

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特大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完整的解决方案，基本覆盖了当前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的各个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提供中标项目的资金保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黔交建设【2010】14号文件批准，是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及银行贷款。因此，贵州省公路局具备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

综上，日信证券对本重大经营合同的签订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亚利

\_\_\_\_\_  
刘元高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2日